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

博士學位口試及離校相關作業程序

- **論文製作**

  1.「學位論文編排規範」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研教組/相關法規/「學位、畢業類」之規定。

  2. 應科所博士論文封面書背

- **時程**

  每學期得口試時間：第一學期：10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4 月 1 日到當年 7 月 31 日

  跑離校時間：於下學期註冊日前須完成離校手續

- **流程**

時程	處理事項	說明
1. 口試前至少兩周	同學→將應檢附資料送至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應檢附資料(所辦有完整的範本，可至所辦翻閱)：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歷年成績單（正式版本） 4. 博士論文初稿 (請印書背並裝訂) 初稿應包含：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空白)、致謝、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等。 5. 候選人簡歷（無特定格式，含個人學經歷、在學期間之各類發表） 6.發表之期刊論文抽印本 7. 在學期間於公開場合發表專題演講之相關資料（至少一件） 8.口試委員資格若為非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或中研院助研究員以上者，則須符合「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	● 於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的表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輸入論文相關資訊後得列印。 ● 口試委員之名冊須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委員學歷請輸入最高學歷(含校名、系所名稱、學位)、經歷請輸入現職(含校名、系所名稱、職級)。(委員遴聘之規範請參考 FAQ) ● 致謝若想等口試完再撰寫可以先留一個空白頁寫「致謝」二字。

時程	處理事項	說明
	上著有成就」條件，若有此情形請加附**學生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所提聘標準」說明表**供審查。 **所辦→將同學之申請案提交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審查。** **同學→**學生應於口試前利用圖書館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口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以不超過25%為原則，詳細說明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2.口試 1-2 工作天	**所辦→將口試費印領清冊 Email 同學，並向同學確認口試當天應備文件是否備齊。**	
3.口試當天	**同學→需請委員簽名之文件有：** 1.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2.評分表 3.口試費印領清冊 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請所有口試委員於呈現「相似度百分比之頁面」簽名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指導教授簽名	● 第 1~2 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第 3 項由所辦準備。
4.口試完畢	**指導教授→將評分表送至所辦登記成績。** **同學→ 1. 將簽畢之印領清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回所辦。** **2. 審定書送至所辦蓋章** **3. 修改論文並上傳至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全文系統」線上繳交論文電子檔，等待圖書館審核並列印授權書兩式。**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詳**圖書館網頁**說明	
5.離校手續	**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登入填寫「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後下載並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持紙本離校手續單依指示跑離校流程：** **1.應科所辦公室：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若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請「夾附(免裝訂)」核准之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2.本校圖書館：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紅色皮革)** (若申請紙本論文延	

時程	處理事項	說明
	後公開請「夾附(免裝訂)」核准之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論文授權書兩式	